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9年1月20日第0020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冠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25255@mail.tycg.gov.tw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3268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部分工15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、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）（茄苳段421地號等8筆土地）案」暨「擬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部分工15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、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）（茄苳段421地號等8筆土地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808221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教科44

秘書長林宗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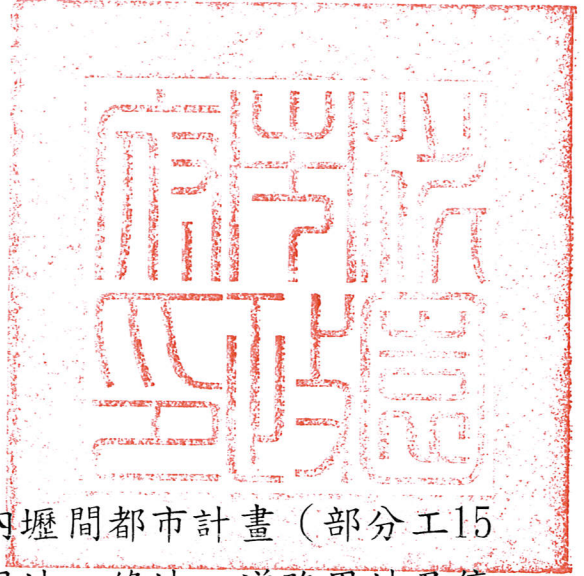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3268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部分工15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、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）（茄苳段421地號等8筆土地）案」暨「擬定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部分工15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、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）（茄苳段421地號等8筆土地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808221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八德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